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
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
的
-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-

为加快农业产业链集聚发展，激发现代种业、种植业发展新动能，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15号）《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》（京办字〔2022〕5号500《北京市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（2022-2026年）》（京办字〔2022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通州区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申报主体

适用于符合通州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
01 **种业企业**及**相关服务机构**
02 **种植业企业**及**相关服务机构**

支持方向及标准

一.支持强链延链补链

1.壮大产业规模：对年营收达到既定标准的企业按增量比例最高支持500万元
2.培育中小企业成长：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，最高支持 60万元
3.全产业链支持：按营业收入分梯度给予支持，最高支持 50万元

二.促进产业集聚

4.引优聚链强链促发展：按照引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，最高支持500万元
5.促进优质资源集聚发展：按照企业及创新机构类别，经评定，最高支持500万元

三.积极培优育强

6.激励企业创优发展：按所获得资质类别，最高支持 300万元
7.支持高效设施农业：按项目结算评审建设成本的10%，最高支持1000万元
8.加强新品种研发创新：按所获得证书类别,最高支持400万元
9.支持特色品牌建设：按获认证品牌类别，最高支持50万元

四.优化产业生态

10.支持规模化发展：育种最高支持土地租金的50%;科技种植按200元/亩支持
11.支持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：经评定，最高支持300万元
12.支持企业参展办展：最高按实际发生额的50%给予支持，最高支持50万元

具体领域

（一）壮大产业规模

支持理由

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链核心环节强链补链，培优育强。鼓励企业持续增长，做大产业规模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2%给予支持 500万元

（二）培育中小企业成长

支持理由

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构建大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新格局，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每增加300万元，支持6万元 60万元

*本条款与“壮大产业规模”不得同时享受 择优不重复。

（三）全产业链支持

支持理由

支持具有“育繁推一体化”“产销一体化”能力的种业企业、种植业企业加快成长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种业“育繁推一体化”

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种业企业给予支持。 50万元

种植业“产销一体化”

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种植业企业给予支持。 50万元

以上两项按“择优不重复”原则支持。

（四）引优聚链强链促发展

支持理由

靶向发力，不断延伸和拓展现代农业产业链。鼓励园区运营主体、楼宇运营主体等平台型企业，带动一批与种业、种植业高关联的配套企业、上下游企业、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，加快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种业企业

年度营收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，按累计收入的0.5%给予合并计算。 500万元

种植业企业

年度营收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，按累计收入的0.5%给予合并计算。 500万元

（五）促进优质资源集聚发展

支持理由

大力吸引一批优质企业、总部企业及创新机构落地，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集聚地”。对新增的农业类优质企业以及中国种子协会信用评价 AAA以上种业企业、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等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符合标准的企业及创新机构

经认定，给予支持 500万元

（六）激励企业创优发展

支持理由

着力培育优质企业，支持存量企业争先创优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发展优势。

支持标准

一次性

首次获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0万元
首次获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万元

最高支持

申报年度首次获得种子协会A级以上信用企业 30万元
申报年度首次获得中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300万元

按照资质、许可证类别

（七）支持高效设施农业

支持理由

推动种植业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促进设施农业生产提档升级和全产业链发展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按照项目结算评审建设成本的10%。 1000万元

（八）加强新品种研发创新

支持理由

加大育种创新攻关支持力度，支持基因编辑、全基因组育种、转基因等国际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应用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按所获得证书级别给予支持。 400万元

（九）支持特色品牌建设

支持理由

积极打造特色农业品牌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支持标准 **一次性**

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企业 50万元
申报年度首次纳入京农·运河人家品牌认定的特色农产品 5万元

经认定给予支持

（十）支持规模化发展

支持理由

鼓励企业或机构带动村民共同富裕，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、智能化、科技化发展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育种用土地

连片经营面积达到100亩(含)/年以上 土地租金的50%

种植用土地

鼓励智慧种植、科技种植，粮食种植面积每年达到10000亩（含）以上的或蔬菜种植面积每年达到3000亩（含）以上的企业给予支持。 每亩200元

（十一）支持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

支持理由

支持智慧农业、农业优新品种、智能育种、生物技术育种产业化、新型微生物产品等应用场景建设，推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示范应用给予支持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经评定给予支持。 300万元

（十二）支持企业参展办展

支持理由

鼓励企业参加、举办、承办国际、国内相关论坛会议、展会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支持标准 **最高支持**

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%给予支持。 5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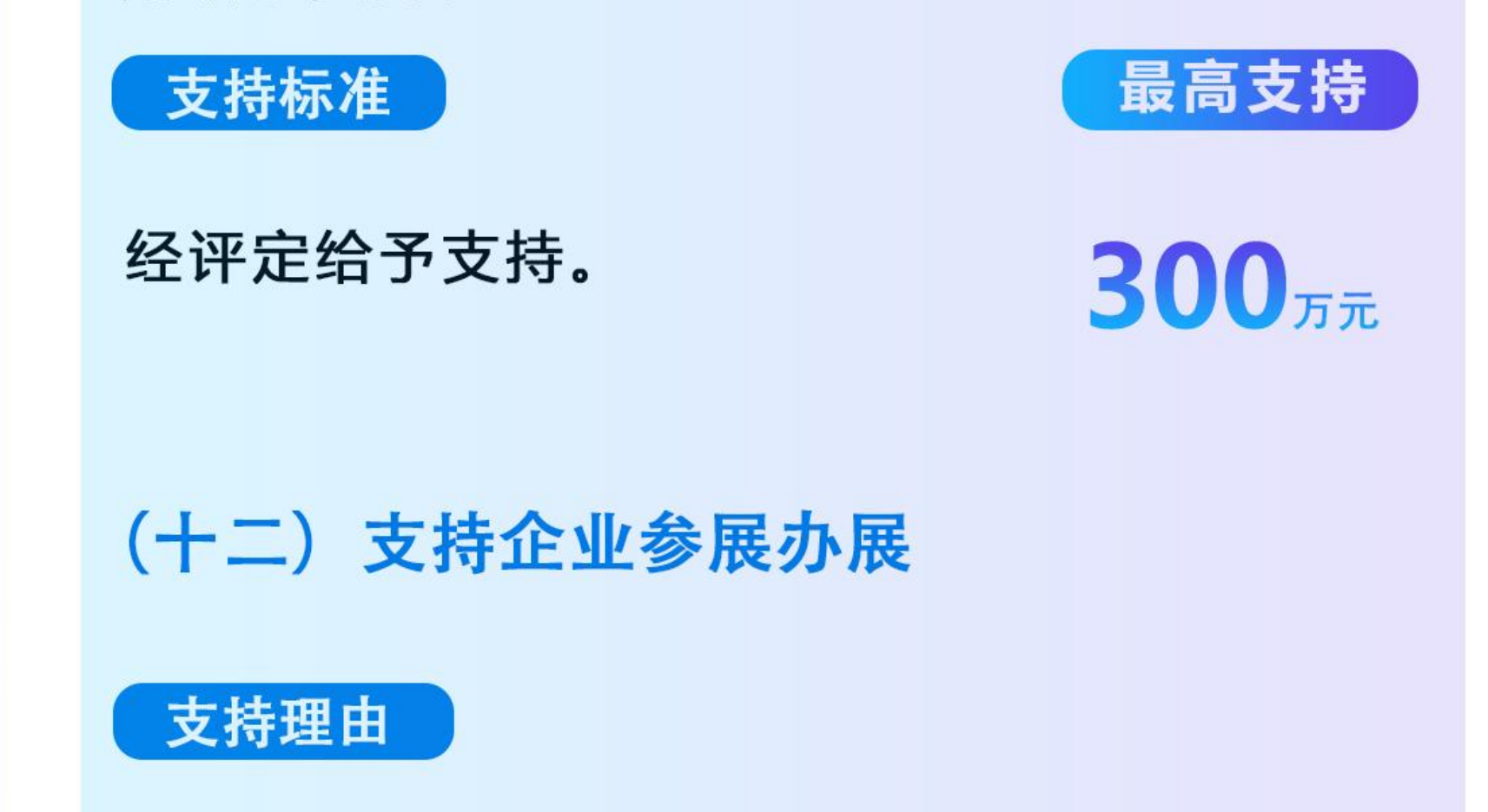

附 则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，原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农发〔2024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、北京市、通州区重大政策变动，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。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